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培珊
電話：(02)2312-5837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9002216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（22169發布令pdf檔.pdf、22169條文odf檔r.odt）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、第9條及第6條附表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以農輔字第109002216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茶業改良場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90205



10900617300